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4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公司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公司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更好地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结合公司经营实际,同意公司在原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部分内容、变更公司住所、并同步修订《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加经营范围情况

为更好地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在原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增加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变更后的公司经营范围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及购销;通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咨询、人才中介服务和其他限制项目);计算机系统集成、通信工程、通信设备、工业自动化、光传输设备、防爆电器、安全技术防范工程、水情自动化系统相关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所有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生产;软交换设备、矿用通信及自动化产品的生产。销售特种车及零部件,销售车辆的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变更公司住所情况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住所由"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苑南路3176号彩讯科技大厦五层-六层"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苑南路3176号彩讯科技大厦五层、六层、十一层"。

三、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序号	修订前《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1	第六条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苑南路3176号彩讯科技大厦五层-六层。	第六条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苑南路3176号彩讯科技大厦五层、六层、十一层。
2	第十四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及购销;通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咨询、人才中介服务和其他限制项目);计算机系统集成、通信工程、通信设备、工业自动化、光传输设备、防爆电器、安全技术防范工程、水情自动化系统相关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所有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生产;软交换设备、矿用通信及自动化产品的生产。销售特种车及零部件,销售车辆的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及购销;通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咨询、人才中介服务和其他限制项目);计算机系统集成、通信工程、通信设备、工业自动化、光传输设备、防爆电器、安全技术防范工程、水情自动化系统相关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所有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生产;软交换设备、矿用通信及自动化产品的生产。销售特种车及零部件,销售车辆的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四、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的情况

为便于实施公司变更登记,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章程变更、工商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相关手续。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1年4月)。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5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4月2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4月22日15 点 3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科苑南路3176号彩讯科创中心6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4月22日

至2021年4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公司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6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418	震有科技	2021/4/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并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二)登记时间

2021年4月21日上午9:30-12:00,下午14:00-18:30。

(三)登记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科苑南路3176号彩讯科创中心6层。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入场。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当日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科苑南路3176号彩讯科创中心6层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63

联系电话:0755-33599651

电子邮箱:securities@genew.com

联系人:周春华、薛梅芳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4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公司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1-039
债券代码:113577　债券简称:春秋转债
转股代码:191577　转股简称:春秋转股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春秋转债"2021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1年4月13日

●可转债付息日:2021年4月14日

●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1年4月14日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1年4月14日开始支付自2020年4月14日至2021年4月13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春秋转债

3、债券代码:113577

4、发行总额:人民币24,000.00万元

5、发行数量:240万张

6、票面金额:100.00元/张

7、发行价格: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8、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0年4月14日至2026年4月13日。

9、票面利率: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10、到期赎回条款: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5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按债券面值的112.0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11、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①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② 付息方式

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即2020年4月14日。

B、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C、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12、初始转股价格:15.69元/股

13、最新转股价:11.06元/股(由于公司在2020年5月28日实施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有关规定,春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0年5月28日起由原来的每股15.69元调整为每股11.06元),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14、信用评级情况: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在对本公司经营状况等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0年6月17日出具了《2020年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春秋转债"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15、担保事项:本期债券采用股份质押担保和保证的担保方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革文先生将其合法拥有的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为本期债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16、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春秋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0年4月14日至2021年4月13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50%,每10张"春秋转债"(面值1,00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00元(含税)。

三、债权登记日和债券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1年4月13日(星期二)

2、债券付息日:2021年4月14日(星期三)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1年4月13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春秋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1、本公司已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息服务,后续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前的第二个交易日的16:00时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拨至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00%,即每张面值100.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5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40元(税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付息网点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50元人民币(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及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0.50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益德路988号

联系电话:0512-57445099

(二)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无锡经济开发区金融一街10号无锡金融中心5层01-06单元

联系电话:0510-85200510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1-040
债券代码:113577　债券简称:春秋转债
转股代码:191577　转股简称:春秋转股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春秋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1年2月22日至2021年4月2日期间已触发"春秋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决定本次不行使"春秋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春秋转债"。

●当"春秋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春秋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春秋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均不存在交易"春秋转债"的情况。

一、"春秋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81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公开发行了2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4,0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22号文同意,公司2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5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春秋转债",债券代码"113577"。

"春秋转债"自2020年10月2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代码"191577",转股起止日期为2020年10月20日至2026年4月13日。"春秋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5.69元/股,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0年5月28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1.06元/股。

二、"春秋转债"触发提前赎回条件依据

根据《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股票自2021年2月22日至2021年4月2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春秋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4.38元/股),已触发"春秋转债"的赎回条款。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4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春秋转债"的议案》,考虑到公司"春秋转债"于2020年10月20日起开始转股,转股时间相对较短,同时结合当前的市场情况,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春秋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春秋转债"。

四、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该可转债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春秋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均不存在交易"春秋转债"的情况。

五、风险提示

当"春秋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春秋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及时关注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1-025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岩大地,证券代码:003001)于2021年4月1日、4月2日、4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公司对有关事项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媒体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为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1-026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岩大地")于2020年10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1亿元(含2.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品种,投资品种应当满足保本,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的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0月20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6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永乐支行的"七天单位通知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公司于2021年4月2日将上述银行理财产品部分赎回,赎回本金295.00万元,取得收益13,319.25元,本次赎回的银行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到账,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上述银行理财产品公司已累计赎回本金2,801.88万元,累计取得收益117,292.10元。

二、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理财收益(元)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景山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11202011120101期	10,000.00	2020年11月12日	2020年12月14日	1.54%-2.7%	是	201,117.81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清华园支行	七天单位通知存款	13.00	2021年1月7日	2021年3月22日	2.025%	是	541.13
			178.47	2021年1月7日	2021年3月24日	2.025%	是	7,629.59
			2,008.53	2021年1月7日	随时支取	2.025%	否	——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永乐支行	七天单位通知存款	2,506.88	2021年1月6日	2021年3月26日	1.890%	是	103,972.85
			295.00	2021年1月6日	2021年4月2日	1.890%	是	13,319.25
			7,198.12	2021年1月6日	随时支取	1.890%	否	——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为9,206.65万元。

三、备查文件

产品到期赎回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1-010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204,131,680.64	2,414,471,289.30	74.12%
营业利润	1,358,717,461.58	332,252,898.43	308.94%
利润总额	1,357,465,150.70	328,762,536.04	312.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3,361,819.13	202,475,418.80	232.56%
基本每股收益(元)	1.3117	0.3947	232.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61%	8.91%	15.70%
	本报告期末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6,018,298,284.16	3,704,842,430.09	62.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139,264,783.63	2,357,108,234.92	33.18%
股本	514,357,243.00	514,526,593.00	-0.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1032	4.5811	33.23%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0年度,公司始终围绕发展战略目标,专注主营业务,聚焦优势领域,坚定有序开展各项工作,坚持技术创新,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深化分子诊断业务的战略布局,提升产品服务品质。年初受新冠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国内医院的常规门急诊就诊人数明显下降,公司传统生化免疫业务收入下降。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以及各地复工复产的推进,公司传统生化免疫业务逐步恢复。同时,公司积极把握因新冠病毒肺炎疫情激增的分子诊断业务市场需求,充分发挥在分子诊断领域的技术积淀和产品优势,进一步提升分子临床产品在终端市场的销售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分子诊断业务中自产核酸提取仪器和试剂、核酸扩增仪器和试剂的销售收入均实现大幅度增长。

三、其他说明

本公告所载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公司2020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1-011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3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0,000万元—36,000万元	盈利:4,999.6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00%—620%	--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5830元/股—0.6996元/股	盈利:0.0975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随着国内疫情防控态势逐步缓解,公司常规生化诊断、免疫诊断产品业务逐步恢复。同时,国民经济生活复工复产对疫情防控需要,新冠检测相关产品仍存在较大的市场需求,公司分子诊断相关业务仍保持较好的增长态势。综上,公司本报告期经营业绩较去年同期实现较大幅度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1年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1-012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产品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一项《医疗器械注册证》(体外诊断试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注册证有效期	适用范围/预期用途
1	尿微量白蛋白测定试剂盒(乳胶免疫比浊法)	沪械注准20212400152	2021年03月15日至2026年03月14日	本试剂盒供医疗机构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尿液样本中白蛋白的含量,作辅助诊断用。

以上新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丰富了公司生化诊断产品线,将对公司业务发展具有正面影响。公司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影响,敬请投资者给予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88356　证券简称:键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1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14日(星期三)10:00-11:5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在2021年4月9日(星期五)17:00前将所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ir@jenkem.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予以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公司现就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广大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于2021年4月14日(星期三)10:00-11:50 在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赵宣先生;董事会秘书陈斌先生;财务总监韩磊女士;证券事务代表常逸群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14日(星期三)10:00-11:50 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2、为提高交流效率,公司现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欢迎广大投资者于2021年4月9日(星期五)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ir@jenkem.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 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82893760

电子邮箱:ir@jenkem.com

特此公告。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21-020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 年 3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已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公司非公开发行 142,920,634 股 A 股股票已登记完成,并于 2021 年 3月 9 日上市,公司注册资本从813,744,432元变更为956,665,066 元。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近日,公司已完成了工商变更并取得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新《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名 称: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617540496Q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A股并购)

住 所:汕头市龙湖珠津工业区珠津一街3号凯撒工业城

法定代表人:郑合明

注册资本:95,666.5066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4 年 12 月 29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文化交流活动的组织和策划;多媒体文化产品设计制作;文学剧本创作;影视策划;影视文化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有物业的出租;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技术开发及销售,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游戏软件的技术开发;设计、生产、加工服装(皮革服装、特种劳动保护服装)、服饰、皮鞋、皮帽、皮包;服装、皮鞋、皮帽、皮包的批发、零售(新设店铺应另行报批)、进出口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产品按有关规定办理)。(以上涉限除外,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凭有效许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4月06日

证券代码:600626　证券简称:申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7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上海第二印染厂有限公司100%权益的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经2020年4月16日、2020年5月2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联交所")以不低于国资备案的评估值50,737.50万元,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上海第二印染厂